

◇ 基层快讯 ◇

天桥区检察院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青春正当时，学法利于行。近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干警在副检察长李昌奎的带领下走进山东通学学院，开展“增强防骗意识 营造清朗网络校园”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将印制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分发给学生，向学生普及国家反诈中心APP，耐心地解答学生疑问，帮助学生更好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在随后的法治讲座上，检察官周剑根据自己办理的电信诈骗案件为在校师生认真讲解了电信诈骗的特点、危害及作案手法等，对学生群体易发高发的网络兼职刷单、网络贷款、冒充网购客服退款、“杀猪盘”、注销“校园贷”、买卖游戏币等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做了详细的描述，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远离“两卡”犯罪的知识，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教育引导学生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天检查

商河县检察院
开展重大项目走访调研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商河县检察院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排民忧要求，切实将检察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近日，商河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重大项目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见效。活动中，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状况和当前面临的困难问题。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检察机关与企业就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进行了深入交流，向企业介绍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工作职能，并通过赠送法律政策服务手册、推广检察护航App等方式，方便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运营发展中的困难，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企业的关系，为做好精准对接服务、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基础。 王竹清

巨野县检察院

揭牌“河长+检察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最高检、山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南四湖专案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近日，巨野县检察院与巨野县河长制办公室召开会议，共同研究河湖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会上，双方签署了《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联合督促整改、专项整治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意见》、开展行政执法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社会治理能力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最后，双方代表共同为“河长+检察长”办公室揭牌。该院将以“河长+检察长”办公室揭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做精做细“河长+检察长”依法治理河湖新模式，长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贡献检察力量。 马云生

利津县检察院

全力奋战黄河防汛一线

近日，受黄河中游降雨影响，东营市境内黄河流量持续增加，水位持续上涨，黄河利津站流量突破1989年以来东营市黄河最大流量。汛情为号，民生为令。面对洪水叠加出现的罕见状况，利津县检察院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召开专题党组会议，贯彻落实上级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防汛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成立每组由党组成员任领队、党员干部为主体的防汛志愿队。自10月6日起，利津县检察院防汛志愿队分批奔赴盐窝镇老董村盐窝浮桥驻防一线开展防汛工作。面对洪峰，干警们坚持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奉献精神，严格服从组织安排，落实落细防汛措施，24小时不分昼夜地巡防在所承担的1000余米堤坝战线上，排查沿岸渗水点，科学及时到位地完成了防汛任务，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风貌，为打赢利津县秋季防汛攻坚战作出了检察贡献。 赵洁

寒亭区检察院

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

近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布全国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名单，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荣获“节约型机关”称号。近年来，为进一步做好节约型机关建设，寒亭区检察院坚持节约办公理念，从加强管理入手，以节能工作为重点，推行绿色办公，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同时，引导检察干警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在全院形成了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寒检查

潍坊高新区检察院

发放12万国家司法救助金

近日，潍坊高新区检察院为3名案件受害人集中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12万元，以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渡过生活难关。被救助人现场向潍坊高新区检察院表示感谢。潍坊高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盛荣波耐心听取被救助人的意见和诉求，鼓励他们继续前行。办案人始终关注涉案困难群体，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发现线索，为因案致困的当事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最大限度保障弱势群体利益，体现司法温情与检察官责任担当。下一步，潍坊高新区检察院将继续将司法救助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遵循“应救尽救”“公正及时”的原则，更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潍检查

荣成：

党建与检察业务由“相加”到“相融”

近年来，荣成市检察院以开展红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积极打造“党建+”思想教育、支部建设等模式，总结基层党建与队建、业务深度融合路径，实现党建与检察业务由“相加”到“相融”，由“相融”到“共赢”。

党建与业务——双统筹

今年“七一”前夕，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参观研学，并开展“我和党旗合个影”活动。在郭永怀烈士雕像前，干警们面对党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通过参加这次活动，让我更加坚定了永远跟党走信念，我将追寻先烈足迹、传承红色基因，真正把学习收获转化为履职尽责、岗位建功的实际行动。”入党积极分子于百慧激动地说。

为落实最高检“以更强党建”统领“更高质量”要求，荣成市检察院党组提出“向我看齐”，发挥检察长“头雁领航”作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提出院领导带头落实挂包重大项目、创新课题、业务研修等21项措施。今年以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135件，接待群众来访50余次，主持公开听证7次。

按照“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荣成市检察院统筹支部职能与业务工作，全力推进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推行“固定+临时”模式，在执行维稳安保等重大任务时，设立临时党支部，对党建与业务实行同步述职、“一体化”考核。

该院推行“把每一名同志都塑造成优秀共产党员”理念，定期开展“政法青年课堂”“微党课”及廉政教育活动，培育干警爱国主义情怀和爱党敬业意识。结合“机关党建提升年”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党员进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并将党建工作开展成效与支部“星级”管理、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等评优评先挂钩。疫情防控期间和“七一”等重大活动节点，全院62名党员累计出勤1200余人次，11人被表彰，该院也获评优秀机关党委。

保护与推广——双整合

“清明节扫墓时，看到爷爷的名字更正了，墓碑也重新刻好了！感谢检察官！”日前，张锡昌烈士的孙子给荣成市检察院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荣成是著名的“将军县”，荣成市检察院立足当地独特红色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有效推动切实做好红色资源的保护、整合和推广工作。据该院副检

质量与效果——双提升

9月13日，荣成市检察院党员干警再次来到帮扶村，干警们一起到当地食堂和超市做义工，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慰问困难群众，与村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

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民法典进社区、休渔期普法等32次专项活动，组织检企、检



近日，宁津县检察院自觉履行检察职能，主动延伸检察保护触角，走进宁津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与法同行伴我成长”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法治课上，未检检察官结合案例，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同学们深入讲解了校园欺凌、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行为带来的危害、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防范电信诈骗的有关知识。 邹风海 摄

非接触式检察监督
助力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工作

莘县地处三省交界，周边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针对当前监督工作面临的特殊情况，莘县检察院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需要，积极与县司法局沟通协调，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日常检察，建立非接触式检察监督工作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效开展。电话随访、实时定位，这种非接触式检察监督方式让特殊时期的法律监督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每日报备。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托微信平台建立的社区矫正工作联系群，对全县24个司法所每天上报的社区矫正对象体温测量、请假外出、居家隔离等情况进行及时梳理分析，确保实现工作联动，牢牢把握社区矫正疫情防控主动权。

严格监督。通过电话对社区矫正对象随机抽查，详细了解疫情防控、接受社区矫正等情况。同时向社区矫正对象询问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法治教育、疫情防护培训、请销假执行以及其他监管活动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及时开展监督。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通过钉钉APP实时提供实时定位等信息，特别是对曾因脱管受到过警告处分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重点核查，严防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虚管等情形。

莘县检察院将继续探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信息化新模式，确保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监督不缺位、不松动，让检察监督提质增效，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沈学芬

17年盗窃生涯，先后7进7出，这次取保候审期间又没忍住，监控让他再次入狱——

地下室不上锁？小心“搬酒工”

连日来，日照市多处小区地下室被偷窃“光顾”，作案人员骑电动车频繁进出“搬运”，案发地下室多存放烟酒、酒等物品。近日，由日照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一盗窃案，法院判处王一期有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快看，就是这个人偷了我的酒，他看到有监控拔腿就跑了。”5月5日，李何报案称，4月30日12时30分左右，他进入自家地下室发现一侧橱子内的4箱酒不见了，“我家地下室防盗门老化严重，从外面使劲晃动门锁后不用钥匙就能拽开。”李何怀疑是邻居所为，因地下室内还有部分酒，考虑到剩下的酒可能还会被“光顾”，为了等到“偷酒贼”，李何将所剩的酒搬离后，

在地下室安装了监控。5月5日12时38分，李何连接监控的手机突然报警，手机画面显示一名陌生男子进入了地下室，男子戴着口罩和一顶鸭舌帽，进入后又迅速离开，李何觉得此人可疑，于是选择了报警。根据李何提供的视频线索，警方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一。

5月17日，王一在家中被抓。在证据面前，王一如实供述了其盗窃的事实。4月底，王一上了酒瘾，便骑电动车来到附近一小区，意欲从未落锁的地下室盗酒。从一侧小门进入后，恰逢一女士从地下室提了一箱酒出来，待该女士上楼后，王一便上前开门，没想到门把手很轻松就被拧开了。进入地下室后，王一抱上一箱酒放到电动车上

就拉回了家。到家后，打开尝了一下感觉不错，便又赶回地下室搬了一箱。因为害怕家里人发现自己喝酒，王一便把偷来的酒全部打开灌进了一些矿泉水瓶里，每天喝一点，一周的时间，酒差不多都喝完了。5月5日，王一又想起那个地下室，想去看看是否还能再搬回几箱，进去后发现酒都不见了，随即关上房门离开，于是出现了上述的一幕。

经查，王一，男，48岁，自2004年以来，曾先后7次因盗窃被抓，其中5次以盗窃罪被法院判刑。然而这个“老熟人”，此次作案时正处在取保候审期间。2020年10月20日，王一利用同样的作案手法从另一小区的地下室内盗走2箱酒，在途中以1000

元的价格将卖掉，所得金钱用于个人挥霍。2020年10月21日，王一因盗窃被抓。此次是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故意犯罪。

经鉴定，王一两次实施盗窃共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6892元。8月4日，两名被害人均已收到王一家属的赔偿款。

8月11日，日照经开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王一提起公诉。9月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一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92元(已实际退赔)。

检察官提醒，小区居民要提高防盗意识，贵重物品不要存放于地下室，物业公司要加强巡逻监管，严防“贼惦记”。 孙晓

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背后

不久前，新泰市检察院一未检检察官收到一条消息——她曾经帮教关爱的一名未成年学生小波获得了学校的二等奖学金。小波在信息里说：“检察官姐姐，我觉得我可以做得更好！”

2020年4月，小波连续盗窃了三辆电动车，经鉴定价值5000余元，公安机关以小波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小波年幼时父母离异，跟随父亲生活，父亲经常外出务工，沟通较少；在校期间表现较好，能够遵守纪律，但学习积极性差，与同学和老师沟通较少，在案发前一段时间出现旷课情况；平时无不良表现，没有违法现象。

检察官在讯问小波时，他对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小波谈到面对高考有压力，对学习没有信心，与父亲关系不好，经常自己一个人在家住，案发前从村里到市区玩，因为身上没有钱，在某小区的地下车库住了几晚，后想到偷电动车卖钱的方法。说到这里，小波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小波与其父亲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对方的谅解，可能会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考虑到小波仍是在校学生，即将面临高考，让其重返校园，更有利于健康成长，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检察官对小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不久，检察官联合小波的家长、老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成立了帮教考察小组。在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检

察官对小波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宣布进行为期一年的帮教考察，小组成员签订了帮教考察协议，并制定了个性化帮教措施。宣告仪式后，小波表示一定认真迎考，回报社会。这场特殊的宣告仪式，对小波而言无疑是高考前的“强心剂”。

考察期间，检察官持续关注小波的学习生活情况，多次与学校、老师沟通，并且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小波进行了一系列心理疏导；还邀请资深家庭指导老师，为小波等多名未成年人家庭进行了亲职教育团体辅导，帮助家长明确监护职责，引导小波等涉罪未成年人知晓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

为避免身份“标签化”给小波带来心理负担，检察官与相关机构联合建立了帮教项

目——“方圆计划”，在司法社工和志愿者的陪伴下，小波参加了一些志愿服务活动。“端午节”期间，小波参加了“送关爱、包饺子”活动；暑假中，与志愿者一起到敬老院，帮助老人整理卫生，为老人们送去了关爱与温暖。通过参加公益活动，让小波学会了心存感恩，关爱他人。小波顺利参加高考，并被某大学录取，在给检察官的思想报告中，小波写道：“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可以帮助他人。”

一年的考验期顺利结束，小波没有新的违法犯罪，并且完成了帮教考察交给他的任务，表现良好，今年4月，新泰市检察院依法对小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李娟娟 王泓